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corp

##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及 寄發供股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供股的供股文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寄予合資格股東及非供股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非供股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申請表。

謹請參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向股東刊發有關供股的公佈(「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刊發有關供股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公佈及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4,615,490股股份，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則為491,941,93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在現時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誠如通函所載述，Suncorp Partners、區先生、梁先生、Paton先生及麥先生均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包銷協議的條款；	139,821,224	100	0	0
(ii)	批准按照及依據通函內所述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供股股東除外）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認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向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84,384,647亦不超過186,444,800股供股股份；及				
(iii)	授權董事按照通函所述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措施，以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寄發供股文件

各供股文件連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供股文件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供股文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寄予合資格股東及非供股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非供股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申請表。

## 買賣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本及繳足股本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末繳股本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買賣未繳股本及繳足股本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接納及付款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則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列出的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全數款項的支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支票必須以港元開出。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本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起以除供股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本供股股份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若截至配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供股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有意在供股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本供股股份的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可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本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區沛達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區沛達、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梁錫光、麥致貴及張志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元平、Edward Hungerford Milward-Oliver及陳石麟。